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集團並未在香港經營及管理商業活動，且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認為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來說誠非易事，在商業上亦不必要。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梁，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建立先生及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仲戟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於有需要時，該等授權代表及其替任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預先發出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務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有辦法迅即地隨時與本公司董事迅速進行聯繫；
- (ii) 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iv)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
 - (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